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謝秀能 張明珠 蔡良文 周玉山 馮正民
周志龍 蕭全政 陳皎眉 李 選 趙麗雲 何寄澎
周萬來 張素瓊 黃婷婷 王亞男 詹中原 許舒翔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興

出席者：李逸洋休假 楊雅惠休假 陳慈陽休假 周弘憲休假
請 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89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0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1 份一案，經決定：「准予核備」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令公布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以及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6 條、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及宣誓條例第 2 條條文等六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有關「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管考第 9 次會議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對於「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情形表示意見，5 年來兩方案在院部會及人事總處的協力推動下，完成 80% 左右，可謂成果豐碩，未完成部分，研發會建請第 13 屆院會賡續討論與決策。有關執行過程，第 8 頁行動方案成果評估標準與呈現方式，呈現方式區分為全部達成、部分達成與其他（於執行成果簡述原因，如因情勢變遷、計畫變更等），兩方案原規劃本於聰明（SMART）原則及強弱危機分析（SWOT）精神填列，細部暫且不論，大方向均能依上述方向處理，特此表示肯定。有關時空的配當因應，第 6 頁敘及，106 年 6 月兩方案實施已屆 2 年，因外在環境大幅變遷，如包括年金改革等，本院在憲法精神下，基於政府一體，主動檢視兩方案內涵，於不變動原架構之前提下，進行修正與充實，經李副院長逸洋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顯示本院於政治環境變遷、政黨輪替等因素下，均能積極回應社會需求及政府施政作為，雖外界似不甚了解，甚至有些許誤會，然本席對於部會總處及本院研發會表示高度肯定。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3、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967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4、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楊孟蓁等 3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鍾淑玲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謝委員秀能：有關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10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規劃辦理情形」，本席有以下 1 個肯定、3 個請教與 2 個建議：1. 1 個肯定為，國家文官學院為期本訓練受訓人員於課程中不僅獲得實務經驗傳承，並使訓練與實務有效結合，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相關課程安排、授課教材與講座師資，每年度由國家文官學院援例聘請國內學術界學者及函請警政署推薦具警正一階以上資格之警察、海巡消防等實務講座，國家文官學院並依此建立講座名單供委託之訓練班期洽聘，並在每梯次訓練前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等相關委訓機關，召開訓練事務協調會，針對訓練檔期及班期、教材等多方面交換意見，一方面了解訓練課程科目編排、檢視教材內容等相關政策與法規最新研修情形，俾掌握教材內容之即時性及正確性。2. 由於警察人事制度採官、職分立制，而文官係採官職並立制，即委升薦升官等訓練後，即取得升官又取得升職之資格，但佐升正訓練結訓後，只取得升官資格、並未取得升職資格。因此教材編撰非常重要，而個人之前在院會中多次建議，本項訓練應多參採實務情境的課程，俾讓受訓人員真正「有感」，而不至於覺得光學習理論而太空泛，令人有乏味之感。個人於 103 年 9 月 1 日到任時，發現佐升正訓練之危機管理課程，因佐升正人員參訓後仍是警佐人員，繼續擔任警員、巡佐或小隊長職務，但其訓練教材內容卻以指揮官及談判課程為主，內容顯然與其執勤所需不符。由於佐升正訓練的對象是基層人員，之前據許多佐升正課程之受訓人員反應，該訓練課程無法提昇學習效果，主要原因為無法就不同層級人員職務所需設計教材內容有所區隔所致，

個人多次在院會提及，目前課程內容業有所調整。欣見近年來保訓會之佐升正訓練，已採行多項精進措施，例如精進教材內容及案例、精進班務工作、融合實體與數位課程、加強輔導及訪視等措施。但因佐升正僅取得升官等資格，其職務並未變動，相關課程規劃應與實務工作結合。第 1 個問題是，請教保訓會，本項訓練中，關於師資資料庫，來自實務界與學術界的比例大致為多少？是否能兼顧受訓人員的理解與吸收程度？第 2 個問題是，有關實務相關課程師資洽聘，常因授課師資臨時因故無法上課，致有師資欠缺情形，尤以中南部更顯嚴重。此外，工作經驗分享課程由各班輔導員主持，若輔導員公務繁忙，致課程出現漏洞。應如何解決？第 3 個問題是，消防署訓練中心位置較偏遠，致住宿比例較高，本案經費核撥標準表以 50% 住宿比例預估訓練經費，恐有不足，是否有解決方案？其次，根據「10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顯示，在「行政知能與實務－公共安全管理」課程部分，其教材分開編寫，例如內容已區分為：「1. 警察人員包含集會遊行與群眾活動處理、大型活動、維安勤務。」、「2. 消防警察人員包含大型災害搶救安全管理。」及「3. 水上警察人員包含船舶安全與管理。」3 類。由於警察、消防、海巡業務各有分工，業務屬性不一，舉凡警察的勤務，除值班、巡邏、守望、臨檢、勤區查察外，其職權包括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而消防警察官則是對災害防救、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並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之人員。海巡的業務則包括：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入出港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海域、海岸

、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與安全情報之調查及處理，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一言以蔽之，就是任務各有不同，實務操作也不同。因此，個人第 1 個建議為，請保訓會在辦理本項訓練與相關課程訓練時，應以貼近受訓人員實務工作需求，按其工作屬性，安排來自實務機關之講座，以符合本項訓練之實質需求。第 2 個建議是，國家文官學院對於「公共安全管理」課程教材能依受訓人員業務屬性分別編寫警察、消防與海巡章節內容與案例分享，非常實用。爰此，個人亦建議在「危機管理」課程教材方面，從風險管理、危險管理（含危機處理、危機復原）角度，能依減災、準備、應變、復原 4 個面向，就業務屬性編寫警察、消防與海巡章節內容與案例分享，以符合不同受訓人員之訓練需求。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謝委員秀能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辦理情形。
- 2、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告訴我們，第 13 屆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將於 7 月 9 日接受立法院的同意權審查。本席想起 6 年前，在立法院答覆 15 位委員的垂詢，上了民主政治的一課，至今難忘。當時的輿論，已有考試院和監察院存廢的討論，於今為烈。6 月 30 日，蔡英文女士表示，廢除考監兩院，的確是民進黨的長年主張，但是工程浩大，需要修憲，目前已組成一個工作小組，正在整理中，希望下個會期

修憲委員會召開時，可以提出看法和議案，朝野能夠凝聚共識。這樣的說法看似有理，其實違反民意，也違反她的誓言。TVBS 最新的民調證實，有 62% 的民眾不贊成廢除考試院，遠高於贊成的 20%，不是任何政黨可以抹殺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由此可知，如果要廢除考試院，最後至少要有 965 萬 5 千名選舉人投票同意，比 817 萬票還要高，並不容易通過。假如將來修改上述第 12 條的規定，無須公民複決即通過之，則為中華民國憲政的悲劇。以「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例，獨立成為笑話，NCC 成為髒兮兮，就是執政黨整肅異己的附隨組織。假如沒有考試院，只有「行政院考試委員會」，最高興的除了行政院長，必然是「口譯哥」之流了。請問，38 萬公務人員，以及每年近 50 萬名的國家考試應考人，加上他們的支持者，還有上述 62% 的民意，會同意這樣的修憲嗎？孫中山先生提倡五權憲法，曾以蜜蜂的分工合作，說明這樣做起事來，「既不侵越權限，又能互相幫助」。進而言之，五權分立而相成，平衡而統一。分立的作用，在消極防止權力的濫用；相成的作用，在積極發揮政府的功能。平衡的作用，在使五權不相統屬，無分高低，保持均等；統一的作用，在使五權互相配合，集中力量，為民服務。孫先生說得好：「考選權如果屬於行政部，那權限未免太廣，流弊反多，所以必須成了獨立機關，才能妥當。」考試院成立至今，經過 90 年的事上磨鍊，果然避免了流弊，造就了人才，在五院中穩居民調第一名，卻也承受懷璧之罪了。有人以為，孫先生只主張設立獨立機關，考選大小官吏，而未提及銓敘，所以人事行政

應該仍屬行政權。其實，早在中華革命黨的總章中，孫先生所定考試院的職務，除了「考驗黨員才幹，而定其任事資格」外，更有「調查職員事功，而定其勳績」，可知考試院為人事行政的總機關，用以建立超然的人事制度。政府遷臺以後，為了便宜行事，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調整中央行政與人事機構，於行政院設置人事行政局，明顯違反憲法第 83 條，引發重大爭議。臨時條款廢除後，人事行政局依然存在，改稱人事行政總處，有人來到考試院，宣稱本院無權繼續修訂政務人員的相關法規，可謂乞丐趕廟公。我們假如默爾而息，如何面對憲法和職守呢？又有人以為，五權憲法為我國所獨有，所以應該廢除，改行多國實施的三權。此說若能成立，我們是否要廢除新臺幣，改用國際流通的美元呢？其實，世界各國也有考試機關，例如，在人事行政權方面，美國曾有文官委員會(CSC)，現有功績制度保障委員會(MSPB)，日本現有人事院等，編制雖不如考試院，但仍不乏獨立的地位。學者建議，考試院除了本來掌管的公務人員業務外，也可建立政務人員的任用資格標準和培訓機制，改善行政權的酬庸風氣，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考試院的主要任務，是考選、銓敘和公務人員保障訓練，為政府人事法制的最高主管機關，肩負健全文官制度的重責，大家都同意，這些工作需要一個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請問何種組織，比本院更能超脫黨派？更能獨立行使職權？法理與政治實務，都證實本院的必要與重要。所謂廢除考試院為朝野共識，所謂考試院是過渡機關，恐怕是誤解與漠視了。阿根廷作家波赫士(Jorge Luis Borges)說：「我們做得對，有義務成為另一些人。」面對權勢與威嚇，我們選擇成為另一些人，其中顯然包括秘書長了。

蔡委員良文：呼應周委員玉山意見，建請幕僚單位對周委員高見，宜多加深入思考。另針對目前廢除考試院與監察院

議題，監察院業透過媒體主張不能廢院，爰本院有無思考積極作為空間，併請秘書長審酌參考。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關於監察院監察委員調查藥事法第 103 條有關中藥商繼續執業一案，請鈞院基於主導地位與法定職責，督飭本部檢討改進之調查意見，本部敬表尊重，將主動籌建中藥從業人員國家考試制度。
- 2、考試動態：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陳委員皎眉：部委託進行之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目前已經完成，並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進行期末報告審查。研究團隊首先根據過去相關的性向測驗，以及公務人員職能分析的國內外文獻，加上兩次專家德懷術(Delphi technique)會議結果，歸納出適合使用於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的五大向度與內涵，建立各向度的測驗藍圖，並設計出 89 道試題，蒐集現職公務人員、曾參加過公務人員考試但未錄取的應考人以及在學大學生，三組對象共 434 人在此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的作答反應。結果主要以古典測驗理論與試題反應理論(IRT)，進行了試題分析、信度分析、性別的 DIF 分析；當然還有各職類，以及錄取與否在性向測驗各向度上的差異分析，另外，本研究以相當創新的模擬方法，根據現有資料模擬，在不同程度的加權法或門檻設定法，對錄取結果的影響。在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上，與會的測驗專家均對研究團隊的高度專業與嚴謹的研究設計、執行及資料分析，予以最高度的肯定，並提出一些建議，除了提供進一步的效度和 IRT 的可能分析外，主要關心的重點如下：1. 首先，在分數使用的建議方面：雖然本研究已模擬不同程度的加權法與門檻法，對錄取結果的影響，

但因為本研究受測者來自不同年度與不同類科，其當初錄取標準不盡相同，且考科成績也未等化，因此建議先花一兩年時間進一步蒐集資料，例如將某一年度所有參加高普考的應考人都加測此性向測驗，以確定此性向測驗得分與其他考科的成就測驗成績之相關程度，俾能決定性向測驗分數所占權重比例，或應採用補償式，或非補償式門檻以及適當的門檻值。2. 本研究雖然已經發展出兩套平行題本，但未來如果要持續使用，則試題研發非常重要，應該要有長期或常設之命審題專業團隊，依測驗編制之標準程序，建立題目題庫。3. 本研究雖有 IRT 分數常模，但因為疫情的耽誤，樣本不夠大，未來常模需要持續 update，且要能適用於所有對擔任公務員有興趣者，亦即，應依不同性別、不同類科等，發展出適當的常模。4. 未來如果真要嘗試加入性向測驗，來影響錄取與否，應該由哪些類科先試行呢？研究團隊建議，應是針對應考人越多的類科試行效益才越大，但是應考人數越多衝擊就越大，因此也可以從人數較少的開始試行，以減少爭議。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陳委員皎眉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郝次長培芝代為報告)：108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詹委員中原：1. 部本次報告提到有關組織改造與辦理銓審案件問題，其中海岸巡防人員銓審案件人次，相較於警察人員或司法人員，為數不多，但如就報告第 4 頁圖 4 以觀，就海委會編制而言，其送審件數減少之比例約十分之九，不可謂不高，亦即 106 年 765 人次、107 年 570 人次、108 年僅 60 人次。海岸巡防人員銓審案件數驟減原因，係因組改尚未通過，該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送審或動態登記案，須俟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案核備後，始得辦理，請教部，於此期間，相關人員之銓敘業務如何辦理？由於組改

有一大部分尚未完成，其他機關人員是否亦出現類似現象？亦即，因組改尚未完成，對於部辦理銓敘審定工作有何衝擊或影響？2. 有關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提起行政救濟情形，依人員類別區分，為法官、政風、消防、醫事及關務人員等，然據報告指出，辦理銓審案件數最多者為警察人員、醫事人員及司法人員，若兩相對照，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者，並無警察人員，且司法人員及醫事人員似亦不符比例，對此現象，部有何推論及解釋？

郝次長培芝補充報告：對詹委員中原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9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趙委員麗雲：根據保訓會今日提陳之 108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報告，顯見會近期績效卓著，殊堪嘉許，特假院會發言，以誌賢勞。另以近日國內外公衛專家一再示警，擔憂 COVID-19 疫情於下半年恐將再啟，爰特提醒會，務必加強研發各項「線上」服務事項，包括訓練、保障及國際交流之網路功能發揮與精進等，以期會務不受疫情影響，仍能賡續運作、發展，有效履行對公務同仁之保訓任務。

張委員明珠：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成果甚豐。惟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定之目的，為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並有效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本席一向認為公務人員權益之妥善保障，除實質正義外，更應兼顧程序正義。回顧會 108 年度保障業務工作報告，受理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 74 件，且均已辦結；受理一般保障事件 897 件，加計 107 年末結 216 件，應辦件數計 1,113 件，辦結 996 件，結案率 89.49%，相較 107 年辦結率 81.36%，辦結率已提高，實值欣慰。1. 從實質面觀察：(1)「近 5 年一般保障事件審議決定撤銷率比較表」(詳表 1)顯示，108 年撤銷 63 件，其撤銷率為 6.75%，較 107

年 9.76%及近 5 年平均撤銷率 10.39%，均呈現逐年下降。請教會，近幾年撤銷率逐年下降之主因為何？(2)「近 5 年復審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比較表」(詳表 3)顯示，108 年不服率為 13.2%較 107 年 16.4%降低，且遠低於近 5 年平均不服率 22.78%，顯見當事人對復審事件審議決定之信服力提高。(3)「近 5 年行政訴訟撤銷率比較表」(詳表 4)顯示，108 年第一審裁判撤銷率為 14.17%，較 107 年的 26.51%大幅降低，比近 5 年平均撤銷率 14.87%，亦略有改善，審議決定之公信力亦提升。綜上，108 年保障事件審議實質面整體大致有進步。

2. 惟從程序面觀察：(1) 106 年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時，會主張將「調處程序」由「復審」擴大至「再申訴」，本院委員亦予支持，107 年調處案件由 106 年的 5 件，大幅提高為 192 件，有明顯成長。然今日報告完全未提及 108 年調處程序進行情形？係為 0 件？抑或本報告有所疏漏？請會補充說明。(2) 基於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會長期以來對保障事件審議期間，向來嚴謹管控。惟 108 年保障事件審議卻出現近 10 年首次逾期情形，已違反保障法第 69 條、第 81 條所定，復審決定、再申訴決定應於 3 個月內為之，最長可延長 2 個月或 1 個月，合計 5 個月或 4 個月之法定期間規範。「近 5 年一般保障事件處理期間比較表」(詳表 2)所示，108 年復審(含再審議)逾期 16 件，占審議決定 499 件之 3.2%；再申訴(含再審議)逾期 42 件，占審議決定 434 件之 9.68%，其逾期決定均已違反法定期間規定，對比提起復審或再申訴人如逾提起復審或再申訴之 30 日法定期間，會即不予受理之嚴格法律效果，會對審議復審或再申訴決定之法定期間卻未能遵守，而採取寬鬆態度對待，雖報告說明係因受理退撫給與事件之案件爆增，現有人力、物力無法因應所致。惟基於所有公務人員之權利均同等重要，不應犧牲少數人之權益，來成就會之行政權宜措施或其他人之權益，未諳會之看法為何？應否全面檢討

改善？(3)保障事件審議方式兼採到會或視訊陳述意見者，108 年計 50 件，占審議決定保障事件之 5.36%，較往年為低，原因為何？是否為提高審議效率而放棄程序正義，併請會說明。(4)本席曾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本屆第 274 次會議表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3 條既明定，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同法第 71 條及第 83 條亦明定，保障事件決定書應載明主文、事實及理由等重要事項。然本院公報自 107 年起不再依法循往例刊登保障事件決定書全文，僅登載保障事件決定書之字號、案由及審議決定(主文)等三項目，明顯違反上開保障法規定，本席當時已請會研議是否合法，倘曾經檢討研議保障法實務運作，認毋需於考試院公報刊登決定書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則應檢討修法，以符法律規定及配合資訊公開相關規範。本席肯定會一年來的努力，惟保障事件審議之基本規範仍應堅守，法律規定更應遵循，以上請會參考改善。

蔡委員良文：肯定會本次提出之工作報告，並對列席院會 6 位專任委員之賢勞，表示敬佩。以下意見：1. 會各項例行業務均順利推動，尤其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及第 785 號解釋之後續因應配套作為，實值嘉許。保障部分，有關強化文官法庭精神，落實保障事件審理程序及內涵等有長足進展；培訓部分，包括辦理高階文官訓練、行政中立及行政倫理訓練等，俱有精進。本院組織法修正後，相關決策方向需配合調整，轉型過程中，有兩項事項與會直接相關：第一，經檢視各國所設置之人事主管機關，其設置、組織及功能與本院類同者，均採中立超然之合議制，未來因應組織變革，如何維持其超然獨立屬性至關重要；第二，於組織規模及職掌權責方面，包括法案審議權、提案權、建議權，或具有舉辦或監督考試之權責，或者對具有文官任用、考績、陞遷等個案違失行為，進行準司法之審理與作成決定之權責，或者具有制(訂)定通案性法令或規範等權限，此與保訓會有極大關連

。2. 我國民主發展過程，文官中立性尤為關鍵，其涉及三大類人員配置板塊之推移，亦即當政務人員或臨時、契約進用人員過多，則對於經國家考試及格，依法任用之常任人員權益就會受到擠壓，爰就三元人事體制，應尋求合憲中道之衡平，此亦對會培訓具中立才能的文官至為重要。本席謹藉會年度工作報告提出淺見，供院會及會審酌參考。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考人陳冠宏「智慧財產法」科目第 2 題試卷啟動第三閱程序一案，請討論。

決議：1. 同意部擬第三閱程序，相關典試事宜由考選部依法辦理。

2. 請部儘速研修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4 項，明確規範對子題兩閱分數差距得以開啟第三閱程序，報院審議。

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 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謝委員秀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

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修正草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4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